

文化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38031 號

主旨：預告修正「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遺址監管保護辦法」、「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暨訂定「考古遺址調查研究發掘採購辦法」、「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國寶及重要古物運出入處理辦法」、「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及訂定機關：文化部。
- 二、修正及訂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 條第 5 項、第 48 條第 3 項、第 51 條第 4 項、第 56 條、第 68 條第 3 項、第 69 條第 1 項、第 71 條第 2 項、第 73 條第 2 項、第 74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9 條第 3 項。
- 三、「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遺址監管保護辦法」、「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及「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修正條文草案，暨「考古遺址調查研究發掘採購辦法」、「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國寶及重要古物運出入處理辦法」及「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文化資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boch.gov.tw>），「最新公告」網頁。
- 四、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草擬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案時，對於應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應一併規劃並先期作業，於法律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發布；其未能於 6 個月內完成發布者，應說明理由並自行評估完成期限陳報行政院，其延後發布期限不得逾 6 個月。」茲因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布施行，為使我國執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順利接軌，相關子法規範實需儘速配合完成訂定或修正，爰就本案預告期間縮短為 14 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二) 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 (三) 電話：04-22295848-364
 - (四) 傳真：04-22293039
 - (五) 電子郵件：ch0137@boch.gov.tw

部長 鄭麗君

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主管機關辦理遺址之指定、廢止等審查及相關事項有所依循，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曾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修正。

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全文一百十三條，且為使考古遺址之指定及廢止審查規定更符合實務作業需要，爰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 二、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定明國定考古遺址之指定基準，除依直轄市、縣（市）定考古遺址之基準外，並應具全國代表性及價值。（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定明主管機關指定考古遺址之各階段程序及作為，並增訂應將指定處分通知處分相對人，以符法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條規定，將考古遺址之編定使用地類別，增列為直轄市、縣（市）定指定公告清冊之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將直轄市、縣（市）定考古遺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者，增列為廢止基準之一。（修正條文第七條）

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因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修正為「考古遺址」，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u>第四十六條第五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u>第四十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u>直轄市、縣(市)</u> 主管機關於下列情形之一，得進行 <u>考古遺址</u> 指定之 <u>審查</u> ： 一、經由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 <u>考古遺址</u> 價值，並列冊 <u>追蹤</u> 者。 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 <u>考古遺址</u> 者。 三、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辦理調查時，發現疑似 <u>考古遺址</u> 者。 四、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u>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進行國定考古遺址指定之審</u>	第二條 主管機關於下列情形之一，得進行遺址指定之審議： 一、經由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遺址價值，並列冊處理者。 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遺址者。 三、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辦理調查時，發現疑似遺址者。 四、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一、配合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並新增第二項有關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遺址」文化資產名稱修正為「考古遺址」；另配合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將現行條文序文「審議」，修正為「審查」；配合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款「列冊處理」文字，修正為「列冊追蹤」。

<p><u>查。</u></p> <p>第三條 <u>直轄市、縣（市）定考古遺址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各款基準：</u></p> <p>一、<u>考古遺址</u>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p> <p>二、<u>考古遺址</u>在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性。</p> <p>三、<u>考古遺址</u>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p> <p>四、<u>同類型考古遺址</u>數量之稀有性。</p> <p>五、<u>考古遺址</u>保存狀況之完整性。</p> <p>六、<u>考古遺址</u>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p> <p>七、具其他<u>考古遺址</u>價值者。</p> <p><u>國定考古遺址之指定，除依前項基準外，並應具全國代表性及價值。</u></p>	<p>第三條 遺址之指定，依下列基準為之：</p> <p>一、遺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p> <p>二、遺址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p> <p>三、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p> <p>四、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p> <p>五、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p> <p>六、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p> <p>七、具其他遺址價值者。</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考古遺址」，並酌作文字修正，使文義更臻明確。</p> <p>二、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中，或接受提報後，審查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爰增訂第二項，定明國定考古遺址之指定基準，除應依直轄市、縣（市）定考古遺址之指定基準審查外，並應具全國代表性及價值地位，以資區別。例如國定八仙洞遺址屬舊石器時代長濱文化代表性遺址，其出土文物年代可上推至二萬七千年前，為臺灣已知年代最早之考古遺址，且為學術史上重大發現，足具全國代表性及價值。</p>
<p>第四條 <u>主管機關為考古遺址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u></p> <p>一、<u>現場勘查。</u></p> <p>二、<u>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議。</u></p> <p>三、<u>作成指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u></p>	<p>第四條 遺址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現場勘查。</p> <p>二、審議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p> <p>三、辦理公告。</p> <p>四、直轄市、縣（市）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考古遺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按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係屬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行政處分自送達、</p>

<p>四、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指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通知或使相對人知悉之內容起，對其發生效力，爰修正第三款規定，定明主管機關應將指定處分通知處分相對人。第二款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指定程序各該階段之行為，以符法制。</p>
<p>第五條 <u>主管機關</u>辦理前條第三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二、<u>考古遺址</u>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三、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p>	<p>第五條 <u>主管機關</u>對於審議指定之遺址，應於審議指定完成後二個月內辦理公告。 <u>前項公告</u>，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二、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三、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u>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經主管機關審議指定，但尚未完成公告程序之遺址</u>，應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公告。</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考古遺址」，並依前條規定，修正第一項本文相關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四項係本辦法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修正施行之過渡條款規定，因已無規範實益，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辦理第四條第四款函報備查，應填具<u>考古遺址清冊</u>，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p>	<p>第六條 <u>遺址經指定公告後</u>，其為直轄市、縣（市）定者，應由主管機關填具遺址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u>函報</u></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考古遺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p> <p>二、<u>考古遺址</u>所定著土地之範圍。</p> <p>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四、公告日期及文號。</p> <p>五、<u>考古遺址</u>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p> <p>六、<u>考古遺址</u>之文化意義及歷史沿革。</p> <p>七、<u>考古遺址</u>之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p> <p>八、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p> <p>九、其他相關事項。</p>	<p><u>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p> <p>二、遺址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p> <p>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四、公告日期及文號。</p> <p>五、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p> <p>六、遺址之文化意義及歷史沿革。</p> <p>七、遺址之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p> <p>八、土地使用分區或編訂使用類別、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p> <p>九、其他相關事項。</p>	<p>二、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條規定，於第八款將考古遺址之使用地編定類別資訊，增列納入直轄市、縣（市）定指定公告清冊之應載明事項。</p>
<p>第七條 <u>考古遺址</u>指定之廢止，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p> <p>一、<u>考古遺址</u>因自然或人為因素，其保存狀況極度惡化，造成文化堆積內涵價值之減損或滅失。</p> <p>二、因<u>考古遺址</u>增加或其他因素，改變其在文化發展脈絡之定位並造成意義、價值之減損或滅失。</p> <p>三、因涉及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須改變其維護方式。</p> <p>四、<u>直轄市、縣（市）定考古遺址</u>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u>國定考古</u></p>	<p>第七條 遺址指定之廢止，依下列基準為之：</p> <p>一、遺址因自然或人為因素，其保存狀況極度惡化，造成文化堆積內涵價值之減損或滅失。</p> <p>二、因遺址增加或其他因素，改變其在文化發展脈絡之定位並造成意義、價值之減損或滅失。</p> <p>三、因涉及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須改變其維護方式。</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考古遺址」；並就本條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使臻明確。</p> <p>二、增訂第四款，將直轄市、縣（市）定考古遺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者，列為廢止基準之一。</p>

<p><u>遺址者。</u></p>		
<p>第八條 <u>考古遺址</u>之廢止或變更類別程序，由主管機關依指定程序辦理；其為直轄市、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八條 遺址之廢止或變更類別程序，由主管機關依指定程序辦理；其為直轄市、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考古遺址」。</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遺址監管保護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辦理遺址之監管保護事宜，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遺址監管保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曾於九十九年一月八日及一百零四年九月八日歷經兩次修正。

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一、有形文化資產：…(五)考古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及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重新就相關規定進行適宜性檢討評估，使主管機關辦理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相關事宜有所準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
- 二、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定明考古遺址應擬具監管保護計畫，並定明考古遺址範圍圖示比例原則及考古遺址既有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相關內容，俾使文義明確。(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新增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至少每五年應依據現況進行全面檢討之規定，以對其內容及監管方式作適當之變更，俾使監管保護工作與時俱進。(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定明考古遺址應橫向通報所定著土地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增訂列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遺址監管保護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	遺址監管保護辦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因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修正為「考古遺址」，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p>第二條 主管機關對<u>考古遺址</u>應訂定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p> <p>前項監管保護計畫，其內容如下：</p> <p>一、基本資料：位置、面積、土地地號、<u>考古遺址</u>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文化堆積內涵、研究概況及範圍圖示。</p> <p>二、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p> <p>三、日常維護：地形地貌及環境景觀之保全、維護及紀錄。</p> <p>四、緊急維護：自然或人為破壞之預防及緊急災害之處置。</p> <p>五、教育及宣導：文宣資料之製作、展示及教育活動。</p> <p>六、經營管理：旅遊參觀、教育活動及環境空間</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對<u>經指定之遺址</u>應擬具管理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p> <p>前項管理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p> <p>一、基本資料：位置、面積、土地地號、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文化堆積內涵、研究概況及範圍圖示。</p> <p>二、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p> <p>三、日常維護：地形地貌及環境景觀之保全、維護及紀錄。</p> <p>四、緊急維護：自然或人為破壞之預防及緊急災害之處置。</p> <p>五、教育及宣導：文宣資料之製作、展示及教育活動。</p> <p>六、經營管理：旅遊參觀、教育活動及環境空間</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考古遺址」；又「考古遺址」即係指經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文化資產身分之考古遺址，現行條文文字使用「經指定之」，係為與列冊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等為區別，核屬贅詞，爰予刪除。</p> <p>二、按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考古遺址由主管機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爰將第一項「擬具管理維護計畫」等文字，修正為「訂定監管保護計畫」。</p> <p>三、為因應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第六款增訂「活化」文字。</p> <p>四、為避免考古遺址因拆除或遷移現有設施、建築物、農作植栽等而遭破</p>

<p>活化利用之規劃。</p> <p>七、<u>考古遺址既有土地利用情形及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u></p> <p>八、經費來源。</p> <p>九、委託管理規劃。</p> <p>十、其他相關事項。</p> <p><u>前項第一款考古遺址範圍圖示，其比例尺應為一千二百分之一以上。</u></p> <p><u>第二項第七款既有土地利用情形及管理規劃，包括考古遺址現存設施、建築物、地上物植栽農作之種類、現況、設施或建築物拆除或遷移等相關內容。</u></p>	<p>利用之規劃。</p> <p>七、遺址既有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p> <p>八、經費來源。</p> <p>九、委託管理規劃。</p> <p>十、其他相關事項。</p>	<p>壞，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明第二項第一款考古遺址範圍圖示比例規格；另定明第二項第七款之考古遺址既有土地利用、設施或建築物管理規劃得包含之相關內容，俾利主管機關進行監管保護。</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對<u>考古遺址</u>應設置保護標誌，其內容包括名稱、種類、簡介、範圍圖示、禁止事項、罰則、設置單位及設置日期。</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對<u>經指定之遺址</u>應設置保護標誌，其內容包括名稱、種類、簡介、範圍圖示、禁止事項、罰則、設置單位及設置日期。</p>	<p>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經指定之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考古遺址」；又「考古遺址」即係指經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文化資產身分之考古遺址，現行條文文字使用「經指定之」，係為與列冊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等為區別，核屬贅詞，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u>考古遺址</u>應定期巡查，避免自然或人為破壞。</p> <p>前項巡查每月至少一次，並應製作巡查紀錄表；其內容包括<u>考古遺址</u>名稱、巡查日期、巡查員姓名、<u>考古遺址</u>保存狀況描述、照片及建議事項。</p> <p><u>考古遺址</u>因位處偏遠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致</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u>經指定之遺址</u>應定期巡查，避免自然或人為破壞。</p> <p>前項巡查每月至少一次，並應製作<u>遺址</u>巡查紀錄表；其內容包括遺址名稱、巡查日期、巡查員姓名、遺址保存狀況描述、照片及建議事項。</p> <p><u>遺址</u>因位處偏遠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經指定之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考古遺址」；又「考古遺址」即係指經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文化資產身分之考古遺址，現行條文文字使用「經指定之」，係為與列冊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等為區別，核</p>

<p>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於<u>監管保護</u>計畫中，明定其他替代方案。</p>	<p>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於<u>管理維護</u>計畫中，明定其他替代方案。</p>	<p>屬贅詞，爰予刪除。 二、另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將「<u>管理維護</u>」等文字修正為「<u>監管保護</u>」。</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就<u>監管保護</u>計畫應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對其內容及監管方式依據現況作適當之修正。</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考古遺址監管保護</u>計畫至少每五年應依據現況進行全面檢討之規定，以對其內容及監管方式作適當之變更，俾使監管保護工作與時俱進。</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u>考古遺址</u>，應密切掌握相關之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並將其<u>基本資料及監管保護計畫</u>通報所在地之工務、建設、<u>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u>、<u>地政</u>、<u>農業及環保</u>等主管機關。</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對<u>經列冊之遺址</u>應負<u>監管</u>之責，密切掌握相關之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並將<u>經列冊之遺址基本資料</u>通報<u>遺址所在地</u>相關之工務、建設、<u>農業及環保</u>等主管機關。</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規定列冊考古遺址有橫向通報所定著土地相關機關之機制，惟經指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之強度亦應較列冊考古遺址為增加，現行規定漏列考古遺址，恐使相關機關產生因經指定而取消列冊之考古遺址，開放土地利用之誤解，故將現行條文「<u>經列冊之遺址</u>」，修正為「<u>考古遺址</u>」。另依修正後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有關列冊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已有準用考古遺址規定，爰不再於條文中載明「<u>列冊考古遺址</u>」等文字。</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監管保護之需要，得邀請考古之學術或專業機構，對<u>考古遺址</u>進行研究。</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監管保護之需要，得邀請考古之學術或專業機構，對<u>遺址</u>進行研究。</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u>遺址</u>」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u>考古遺址</u>」，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u>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u>，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u>考古遺址</u>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u>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u>，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p>	<p>第七條 <u>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之計畫</u>，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本法第五十七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考古遺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列冊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準用本辦法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定明列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之準用規定。</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處理遺址發掘申請、資格條件及審查等事項，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且為使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之審查相關事宜，更符合專業合理及實務需要，爰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
- 二、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對考古遺址發掘所指涉內容，增加基於學術研究、保護考古遺址等目的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判斷應提送審議之考古發掘，以臻明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公布施行，故刪除有關領海考古遺址發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修正考古遺址發掘之學術或專業機構所應具備條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定明發掘考古遺址之申請時，應檢附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發掘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之事項，包括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人力、經費來源及配置、發掘申請者近三年發掘案件執行情形及相關證明資格文件等，俾於審核過程檢視工作分配之專業性與合理性以及申請者之發掘實績。(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定明考古遺址之發掘報告，應於發掘結束三年內完成，進行公開發表及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定明主管機關得對考古遺址之發掘，實行檢查與監督，並增加主管機關認定有暫停發掘之必要得令發掘停止之裁量權限。(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定明疑似考古遺址及列冊考古遺址發掘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	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因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修正為「考古遺址」，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u>五十一條第四項</u> 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領土之 <u>考古遺址</u> 發掘。 前項發掘，包括 <u>考古遺址發掘前之試掘、探勘，及基於學術研究、保護考古遺址等目的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判斷應提送審議之考古發掘</u>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領土及領海之遺址發掘。 前項 <u>遺址</u> 發掘，包含遺址發掘之 <u>調查、試掘及探勘</u> 。	一、按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公布施行，有關我國領海之考古遺址發掘，悉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一項「及領海」等字。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考古遺址」。 三、調查、試掘、探勘等措施於考古工作之應用，多屬實際發掘前對其文化內涵之確認，又「調查」意涵過廣，亦可指書面資料研究等，尚不足以特定本辦法所規範之發掘態樣，故新增「基於學術研究、保護考古遺址等目的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判斷應提送審議之考古發掘」，以符實益，並刪除「調查」，茲以明確。

<p>第三條 <u>申請發掘考古遺址</u>，應經<u>審議會審議及主管機關核准</u>。</p> <p>前項審議，應就申請人資格、發掘計畫書及<u>考古遺址保護</u>相關事項為之。</p>	<p>第三條 遺址之發掘，應經主管機關審議及核定。</p> <p>前項審議，應就申請人資格、發掘計畫書及遺址保護相關事項為之。</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考古遺址」。</p> <p>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考古遺址之發掘，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並由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修正第一項文字為「經審議會審議及主管機關核准」。</p>
<p>第四條 <u>申請發掘考古遺址</u>之考古學者專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考古相關學士學位，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五年以上，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二篇以上。</p> <p>二、具有考古相關碩士學位，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三年以上，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一篇以上。</p> <p>三、具有考古相關科系博士學位，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一年以上。</p>	<p>第四條 遺址發掘之考古學者專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考古相關學士學位，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五年以上，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二篇以上。</p> <p>二、具有考古相關碩士學位，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三年以上，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一篇以上。</p> <p>三、具有考古相關科系博士學位，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一年以上。</p>	<p>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考古遺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申請發掘考古遺址</u>之學術或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u>具有考古學專業</u>。</p> <p>二、<u>置有前條所定資格之學者專家三人以上</u>。</p> <p>三、具備出土遺物保管維護之設備、場所及人員。</p>	<p>第五條 遺址發掘之學術或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具有考古相關碩士以上學位之專業人員三人以上。</p> <p>二、具備出土遺物維護之設備、場所及人員。</p> <p>三、具備出土遺物整理研</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考古遺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修正條文第一款及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考古遺址發掘之學術或專業機構所應具備條件，</p>

<p>四、具備出土遺物整理研究之場所。 五、具備符合安全及保護條件之文物典藏空間。</p>	<p>究之場所。 四、具備符合安全及保護條件之文物典藏空間。</p>	<p>為具有考古學專業之學術或專業機構、具有第四條所定資格考古相關學士以上學位之學者專家三人以上。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款次遞移。</p>
<p>第六條 <u>申請發掘考古遺址</u>，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發掘計畫書、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及符合前二條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u>由符合第四條之考古學者專家申請者，應另檢附符合前條條件之學術或專業機構同意提供出土遺物保管維護設備、場所及人員之合作證明文件。</u></p>	<p>第六條 遺址發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發掘計畫書、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 <u>前項發掘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掘主持人。</u> <u>二、發掘遺址之基本資料。</u> <u>三、發掘目的。</u> <u>四、發掘期限。</u> <u>五、經費來源。</u> <u>六、預計發掘位置及面積規劃。</u> <u>七、發掘程序及方法。</u> <u>八、連續性發掘，各年度進行之狀況。</u> <u>九、發掘之申請記錄。</u> <u>十、出土遺物之保管維護計畫。</u></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考古遺址」。 二、於實務上，申請考古遺址發掘時，即應提出申請者符合第四條及前條資格證明文件，以供主管機關查驗，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使文意更為明確。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發掘計畫書內容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 四、考量符合申請資格條件之考古學者專家，雖具有發掘之意願與能力，惟對出土遺物之管理，如無預先尋求符合資格之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易於衍生無法妥善存置或保管等情事，故新增第二項，定明由考古學者專家申請者，應另檢附其與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證明文件之附加條件。</p>
<p>第七條 <u>前條發掘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 <u>一、具有第四條資格之一之發掘主持人。</u></p>	<p>第六條第二項 <u>前項發掘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掘主持人。</u></p>	<p>一、修正條文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 二、修正條文第一款，定明發掘主持人亦應具備發</p>

<p><u>二、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u></p> <p><u>三、發掘考古遺址之基本資料。</u></p> <p><u>四、發掘目的。</u></p> <p><u>五、發掘期限。</u></p> <p><u>六、人力、經費來源及配置。</u></p> <p><u>七、預計發掘位置及面積規劃。</u></p> <p><u>八、發掘程序及方法。</u></p> <p><u>九、連續性發掘，各年度進行之狀況。</u></p> <p><u>十、發掘之申請紀錄。</u></p> <p><u>十一、出土遺物之保管維護計畫。</u></p> <p><u>十二、發掘申請者近三年發掘案件執行情形。</u></p>	<p>二、發掘遺址之基本資料。</p> <p>三、發掘目的。</p> <p>四、發掘期限。</p> <p>五、經費來源。</p> <p>六、預計發掘位置及面積規劃。</p> <p>七、發掘程序及方法。</p> <p>八、連續性發掘，各年度進行之狀況。</p> <p>九、發掘之申請紀錄。</p> <p>十、出土遺物之保管維護計畫。</p>	<p>掘考古遺址之考古學專業資格，俾免發掘考古遺址之申請人應具備專業資格，而於發掘主持人卻無相關資格限制之疑義。</p> <p>三、按考古發掘工作除需符合資格之人員主持外，工作現場仍需常駐考古人員及發掘工作者參與配合，又投入人力之多寡良窳影響考古發掘成果甚鉅，以及經費配置之提供有助於審核過程檢視工作分配之專業性與合理性，爰增列修正條文第二款及修正條文第六款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十款款次遞移。</p> <p>五、另於計畫書載明近三年發掘案件執行情形，可據以勾稽瞭解發掘申請者之發掘實績，故增訂第十二款，定明前述項目內容。</p>
<p>第<u>八</u>條 前條發掘計畫書應於發掘前二個月提出，如因搶救<u>考古遺址</u>之緊急需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由申請人先行發掘，並於開始發掘後一個月內補提申請。</p>	<p>第<u>七</u>條 前條發掘計畫書應於發掘前二個月提出，如因搶救遺址之緊急需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由申請人先行發掘，並於開始發掘後一個月內補提申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u>考古遺址</u>」。</p>
<p>第<u>九</u>條 <u>考古遺址</u>發掘之申請人，應依發掘計畫書內容，確保發掘品質及出土遺物之安全維護。</p> <p><u>考古遺址</u>之發掘，應於發掘結束一年內，將出</p>	<p>第<u>八</u>條 遺址發掘之申請人，應依發掘計畫書內容，確保發掘品質及出土遺物之安全維護。</p> <p>遺址之發掘，應於發掘結束一年內，將出土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u>考古遺址</u>」。</p> <p>三、為使中央主管機關掌握</p>

<p>土遺物造具清冊及原始發掘紀錄影本報主管機關；並於發掘結束三年內，完成發掘報告，公開發表，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期限，得視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p> <p>考古遺址發掘之出土遺物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掘主持人姓名、所屬機構名稱、地址。 二、發掘考古遺址名稱。 三、發掘範圍（附地圖）。 四、發掘之起訖時間。 五、出土遺物總說明，包括年代、所屬文化及類別。 六、出土遺物清單，包括類別、遺物名稱、單位、數量、重量、重要遺物分級建議及備註。 七、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八、其他相關事項。 	<p>物造具清冊及原始發掘紀錄影本報主管機關；並於三年內，完成發掘報告，公開發表，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期限，得視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p> <p>遺址發掘之出土遺物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掘主持人姓名、所屬機構名稱、地址。 二、發掘遺址名稱。 三、發掘範圍（附地圖）。 四、發掘之起訖時間。 五、出土遺物總說明，包含年代、所屬文化、類別。 六、出土遺物清單，包含類別、遺物名稱、單位、數量、重量、重要遺物分級建議、備註。 七、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八、其他相關事項。 	<p>並建置國土考古遺址發掘之全貌，爰於第二項定明考古遺址發掘，應於「發掘結束」三年內完成發掘報告，使文意明確，並應另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四、另於第四項第四款至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考古遺址發掘有重大發現者，考古遺址發掘申請人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p>	<p>第九條 遺址發掘有重大發現者，遺址發掘申請人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考古遺址」。
<p>第十一條 外國人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考古遺址發掘合作者，應由本國人擔任主持人，出土遺物等原始資料應妥善維護，並不得攜出國境。但有攜至國外進行實驗分析之必</p>	<p>第十條 外國人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遺址發掘合作者，應由本國人擔任主持人，出土遺物等原始資料應妥善維護，並不得攜出國境。但有攜至國外進行實驗分析之必要，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考古遺址」。

<p>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u>第十二條</u> <u>主管機關得對考古遺址之發掘，進行檢查及監督；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令其停止：</u> 一、屆滿發掘期限而未獲准延長者。 二、逾越發掘範圍者。 三、違反發掘程序或方法者。 <u>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u></p>	<p>第十一條 遺址發掘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 一、屆滿發掘期限而未獲准延長者。 二、逾越發掘範圍者。 三、違反發掘程序或方法者。</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將「遺址」之文化資產名稱，統一修正為「考古遺址」，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實際發掘工作中仍存有個別考古學者專家對遺跡、遺構處置方法之認定差異，如大規模案件於進行中無賦予主管機關檢討之機制，且考古工作有無可回復之特性，恐對考古遺址肇致永久性破壞，故新增主管機關對進行之考古遺址發掘實行檢查與監督之授權。 四、增列第四款其他情形經主管機關審認有必要者，得令發掘停止之裁量權限。</p>
<p>第十三條 疑似考古遺址及列冊考古遺址之發掘，準用本辦法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定明疑似考古遺址及列冊考古遺址發掘之準用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由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訂定發布。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古物之分級、指定、指定基準、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就古物分級指定法規執行現況及問題檢討，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 二、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配合本法第六十七條將「登錄」修正為「指定」，以使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古物文化資產之機制一致。（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
- 四、依現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基準之實務執行狀況與問題檢討，並參酌外國之文物分級標準及世界記憶文獻遺產登錄標準，修正一般古物、重要古物、國寶之指定基準。（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 五、修正指定公告載明事項，包括古物年代、作者、數量、材質、尺寸等綜合描述及古物圖片，明確描述古物，利於民眾理解。（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一般古物清冊資料內容，包括古物保存現況、保存所在位置、保存環境及管理維護方式，以確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能掌握其所指定之古物保存現況及管理維護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修正古物廢止及變更類別之相關條件，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定明一般古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國寶或重要古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公告廢止該一般古物之指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古物分級 <u>登錄</u> 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刪除「登錄」之用語,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u>一般古物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u> 一、具有地方或族群之 <u>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u> 。 二、具有 <u>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u> 。 三、 <u>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u> 。 四、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五、數量稀少者。 六、 <u>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u> 。	第二條 一般古物之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 一、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 二、具有史事淵源。 三、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 四、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五、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 六、具有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u>前項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u>	一、配合本法第六十七條,將「登錄」修正為「指定」。 二、修正第一項序文文字,使指定一般古物時應符合基準之文義更臻明確。並依一般古物登錄現況,及參酌大陸之文物藏品定級標準及日本之國寶及重要文化財指定基準,強調一般古物之地域性價值,並綜整修正其指定基準如下:(一)修正第一款,強調一般古物應具有地方或族群之文化特色;(二)修正第二款「史事淵源」文字,改為「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深厚淵源者」較明確易判;(三)參酌近年 UNESCO 對文化資產「社會」價值的重視,修正第三款為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等變遷或時代特色者;(四)為使一般古物與重要古物及

		<p>國寶之稀有性區別，修正第五款文字改為「數量稀少」；(五)因現行條文第六款所定「歷史」、「藝術」、「科學」等基準，已為本法第三條中明定為文化資產共通價值，為區別及明確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爰參照世界記憶提名理由項目，修正為「對地方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補充規定，惟由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有關各類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基準，除依本辦法規定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地方自治，亦得制定自治法規，另訂補充基準，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重要古物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p> <p>一、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技藝或生活文化之重要特色。</p> <p>二、重要人物或重大歷史事件之重要意義。</p> <p>三、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之重要特色。</p> <p>四、具有重要藝術造詣或科</p>	<p>第三條 重要古物之指定，依下列基準為之：</p> <p>一、具有重要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p> <p>二、具有史事重要淵源。</p> <p>三、具有重要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p> <p>四、具有重要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p> <p>五、品質精良且數量稀少。</p> <p>六、具有重要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p>	<p>一、修正第一項序文文字，使指定重要古物時應符合基準之文義更臻明確。</p> <p>二、參酌大陸之文物藏品定級標準及日本之國寶及重要文化財指定基準，與實務上有關重要古物指定現況，綜整各款次基準模糊或重複性文字，修正第一項各款基準如下：(一)修正第一款應具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基準之文字，強調重要古</p>

<p>學成就。</p> <p>五、<u>數量特別稀少或具完整性保存意義者。</u></p> <p>六、<u>對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有重要影響或意義。</u></p>	<p><u>前項基準，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u></p>	<p>物作為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之重要證物；(二)修正第二款，定明為具與重要人物或重大歷史事件之相關文物；(三)參酌近年 UNESCO 對文化資產「社會」價值的重視，修正第三款為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等變遷或時代特色者；(四)按現行條文第五款「品質精良」之基準，並非評估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必要條件，爰為刪除，另參照世界記憶登錄評量標準，修正為「數量特別稀少或具完整性保存意義者」，其中，所謂完整性保存意義，係指多件整組或全案古物保存能彰顯某種文化價值者；(五)現行條文第六款所定「歷史」、「藝術」、「科學」等基準，已為本法第三條中明定為文化資產共通價值，為明確重要古物指定基準，爰修正文字為「對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有重要影響或意義」。</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刪除。按有關重要古物之指定，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按本條所定基準進行指定審查，無再由中央主管機關再另訂補充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國寶之指定，<u>應符合</u></p>	<p>第四條 國寶之指定，依下列</p>	<p>一、修正第一項序文文字，使</p>

<p>下列基準之一：</p> <p>一、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之<u>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技藝或生活文化特色之典型。</u></p> <p>二、<u>歷代著名人物、國家重大事件之代表性。</u></p> <p>三、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u>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之代表性。</u></p> <p>四、具有<u>獨特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u></p> <p>五、<u>獨一無二或不可替代性。</u></p> <p>六、<u>對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特殊影響或意義。</u></p>	<p>基準為之：</p> <p>一、具有特殊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p> <p>二、歷史流傳已久或史事具有深厚淵源。</p> <p>三、具有特殊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p> <p>四、具有特殊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p> <p>五、<u>品質精良且數量特別稀少。</u></p> <p>六、具有特殊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u>前項基準，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u></p>	<p>指定重要古物時應符合基準之文義更臻明確。</p> <p>二、參酌大陸之文物藏品定級標準及日本之國寶及重要文化財指定基準，並依實務國寶指定審查現況，強調古物經指定國寶之代表性、典型性及獨特性，修正第一項各款基準如下：(一)修正第一款，強調古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寶，應具有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並為典型者；(二)修正第二款為國寶應為歷代著名人物、國家重大事件之代表性證物；(三)參酌近年 UNESCO 對文化資產「社會」價值的重視，修正第三款為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等變遷或時代特色之代表性證物；(四)修正第四款「特殊」改為「獨特」，強調指定國寶之典型及獨特性；(五)按現行條文第五款所定「品質精良」基準，並非評估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必要條件，爰為刪除，另參照世界記憶登錄評量標準，修正為「獨一無二或具有不可替代性」；(六)現行條文第六款所定「歷史」、「藝術」、「科學」等基準，已為本法第三條中明定為文化資產共通價值，為明確國寶指定基</p>
---	---	---

		<p>準，爰修正文字為「對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特殊影響或意義」使基準更為明確，並層級化區別指定一般古物之「具影響或意義」、重要古物之「具重要影響或意義」基準。</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刪除。按有關國寶之指定，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按本條所定基準進行指定審查，無再由中央主管機關再另訂補充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五條 <u>主管機關為古物之指定</u>，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實物勘查。</p> <p>二、<u>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議</u>。</p> <p>三、<u>作成指定處分</u>，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p> <p>四、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指定者</u>，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五條 <u>一般古物之登錄</u>，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實物勘查。</p> <p>二、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定。</p> <p>三、辦理公告。</p> <p>四、直轄市、縣（市）登錄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配合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將「登錄」修正為「指定」，以使中央、地方審查古物文化資產之機制一致。</p> <p>二、按古物（一般古物、重要古物及國寶）之審查指定程序，除一般古物經指定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外，並無區分中央、地方主管機關而有不同處理，為求法規文字之精簡，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整併於本條，並修正文字，明確規定主管機關指定處分各程序階段之行為與其內容事項。</p> <p>三、按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係屬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行政處分自送達、通知或使相對人知悉之內容起，對其發生效力，爰修正第三款規定，定明應將指定處分</p>

		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以符法制。
	<p>第六條 國寶或重要古物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實物勘查。</p> <p>二、審議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p> <p>三、辦理公告。</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移列併於第五條中規範。</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三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及分類。</p> <p>二、<u>年代、作者、數量、尺寸、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圖片</u>。</p> <p>三、<u>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u>。</p> <p>四、公告日期及文號。</p> <p>前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p>	<p>第七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審議登錄之一般古物，應辦理公告。</u></p> <p>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及分類。</p> <p>二、主要材質及特徵。</p> <p>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四、公告日期及文號。</p> <p>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p> <p><u>中央主管機關對審議指定之國寶或重要古物，其公告方式及載明事項，準用前三項規定。</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公告，已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款中明定，實屬贅文；又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指定古物公告之內容並無不同，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移列修正整併於修正條文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精簡文字。</p> <p>三、依實務執行經驗，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為「年代、作者、數量、尺寸、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圖片」，俾使主管機關於指定公告應載明事項中，更能明確描述所指定之古物及有利於民眾理解。</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第四款函報備查，應填具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p> <p>一、保管機關(構)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所在地。</p>	<p>第八條 <u>一般古物經登錄公告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具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附圖片電子檔，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u>古物保管機關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本條序文及第一款文字，使法規文意更為精簡明確。</p> <p>三、按「形制」乃指物之形狀與構造，較「形狀」一詞更能廣泛適用於圖書文獻類及藝術作品類古物之描述，爰將第三款「形</p>

<p>二、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p> <p>三、古物之<u>年代</u>、作者、材質、技法、<u>形制</u>、尺寸等綜合描述。</p> <p>四、古物<u>保存現況</u>、<u>保存所在位置</u>、<u>保存環境及管理維護方式</u>。</p> <p>五、其他相關事項。</p>	<p>址、所在地。</p> <p>二、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p> <p>三、古物之時代、作者、材質、技法、<u>形狀</u>、<u>尺寸</u>、<u>重量</u>、<u>出處</u>等綜合描述。</p> <p>四、古物<u>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u>。</p> <p>五、其他相關事項。</p>	<p>狀」改為「形制」，並將「時代」修正為「年代」，以能精確表述古物之特徵。</p> <p>四、修正第四款一般古物清冊資料內容，改為古物保存現況、保存所在位置、保存環境及管理維護方式，俾為確認主管機關有掌握其所指定之古物保存現況及管理維護情形。</p>
<p>第<u>八</u>條 古物指定之廢止或變更類別，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p> <p>一、古物價值喪失。</p> <p>二、古物<u>狀況劣化或遭受破壞</u>，致減損價值或減失。</p> <p>三、經指定之古物，因學術研究或數量減少或增加，而增加或減少其價值者。</p> <p>四、其他特殊原因。</p>	<p>第<u>九</u>條 古物<u>登錄</u>、指定之廢止或變更類別，依下列基準為之：</p> <p>一、古物價值喪失。</p> <p>二、古物遭受破壞、減損價值或減失。</p> <p>三、古物<u>保存狀況劣化</u>。</p> <p>四、經<u>登錄</u>或指定之古物，因學術研究或數量減少或增加，而增加或減少其價值者。</p> <p>五、其他特殊原因。</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刪除「登錄」之用語；並就本條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使臻明確。</p> <p>三、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三款之廢止基準，均指經古物嗣後因狀況劣化或受損，致其價持減損減失之情形，爰予修正整併於同一款次規範。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五款變更款次，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款、第四款。</p>
	<p>第<u>十</u>條 主管機關對古物登錄、指定之廢止，應辦理公告；其公告方式及載明事項，準用本辦法第七條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至於古物廢止之程序及應辦理事項，依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由主管機關依指定程序辦理，即亦包含廢止時應辦理公告及公告方式、應載明事項。</p>
<p>第<u>九</u>條 古物之廢止或變更程序，由主管機關依指定程序辦理。</p> <p><u>一般古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p>	<p>第<u>十一</u>條 古物之廢止或變更<u>類別</u>程序，由主管機關依<u>登錄</u>或指定程序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六十七條，將「登錄」修正為「指定」；又「類別」易使誤解為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各目所稱之有形、無形文</p>

<p><u>機關應即公告廢止其原有之指定。</u></p>		<p>化資產，爰為刪除。 三、增訂第二項規定一般古物若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國寶或重要古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公告廢止其原有之指定。</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曾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

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為研究、宣揚之需要，得就保管之公有古物，具名複製或監製。他人非經原保管機關（構）准許及監製，不得再複製。前項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檢討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實務執行問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定明古物複製之定義，係指依古物原件予以原材質、原貌再製作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將公有古物保管機關（構）複製及監製規定，與國寶及重要古物之複製及再複製應遵循之事項，分列條文規範。（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
- 四、定明複製品或再複製品，應標示製作者、數量序號之字樣或記號。（修正草案第五條）
- 五、配合本法修正，載明於複製時毀損一般古物之相關罰則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古物之複製，指依古物原件予以原材質、原貌再製作者。 古物之再複製，指非依古物原件而對古物複製品再予以重複製作者。</p>	<p>第二條 古物之複製，指依古物原件予以<u>原尺寸</u>、<u>原材質</u>、<u>原色</u>、<u>原貌</u>再製作者。 古物之再複製，指非依古物原件而對古物複製品再予以重複製作者。</p>	<p>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所稱「原貌」係包含古物之外形與色彩，「原色」係屬贅文；又以「原尺寸」之複製規定，易被利用於規避本辦法，爰予刪除「原尺寸」、「原色」之規定文字。</p>
<p>第三條 公立古物保管機關(構)，得就保管之公有古物，具名複製或監製。 公有古物複製品之再複製，經原保管機關(構)邀請學者專家審查並監製者，得准許個人、團體或機關(構)為之。</p>	<p>第三條 公立古物保管機關(構)，得就保管之公有古物，具名複製或監製。 公有古物複製品之再複製，經原保管機關(構)邀請學者專家審查並監製者，得准許個人、團體或機關(構)為之。 <u>國寶或重要古物之複製及再複製，應由原保管機關(構)提出複製及再複製計畫，並於每年年底彙整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u>前項計畫，其內容包含目的、時間、數量、古物原件保存狀況、複製方法、材料及技術；並應參考與古物原件相關之年代、作者、藝術創作風格、保存資訊及研究紀錄等資料。</u></p>	<p>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為國寶及重要古物之複製及再複製規定，與第一項、第二項為對公有古物保管機關(構)複製及監製之應遵循事項規範，分屬不同事項，宜予分別條文規範，爰予刪除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p>
<p>第四條 國寶或重要古物之</p>	<p>第三條第三項 國寶或重要</p>	<p>一、<u>本條新增</u>。</p>

<p>複製及再複製，應由原保管機關(構)提出複製及再複製計畫，並於每年年底彙整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計畫，其內容包括目的、時間、數量、古物原件保存狀況、複製方法、材料及技術；並應參考與古物原件相關之年代、作者、藝術創作風格、保存資訊及研究紀錄等資料。</p>	<p>古物之複製及再複製，應由原保管機關(構)提出複製及再複製計畫，並於每年年底彙整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三條第四項 前項計畫，其內容包含目的、時間、數量、古物原件保存狀況、複製方法、材料及技術；並應參考與古物原件相關之年代、作者、藝術創作風格、保存資訊及研究紀錄等資料。</p>	<p>二、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移列，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公有古物之複製或再複製，應標明為複製品或再複製品，並標示其複製或再複製時間、監製機關(構)及製作者、數量序號之字樣或記號。</p>	<p>第四條 公有古物之複製，應標明為複製品或再複製品，並標明其複製時間及監製機關(構)之字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按現行條文所指「複製」係包含公有古物之再複製行為在內，為免產生古物「再複製」毋庸標示相關字樣記號之疑義，爰作文字修正並增列「再複製」，俾使文意明確。</p> <p>三、考量製作者亦是文物研究之重要訊息，另實務上可能有同時間進行複製數量之複製或再複製行為，爰增訂複製品或再複製品應標明、數量序號。</p> <p>四、考量古物尺寸較小時，會有無法標註規定字樣情形，爰修正增列標明字樣或「記號」。</p>
<p>第六條 公有古物之複製及再複製，其形狀失真或品質低劣者，原保管機關(構)應停止複製及再複製，並監督已完成之不良</p>	<p>第五條 公有古物之複製及再複製，其形狀失真或品質低劣者，原保管機關(構)應停止複製及再複製，並監督已完成之不良</p>	<p>條次變更。</p>

<p>複製品及再複製品予以銷毀。</p>	<p>複製品及再複製品予以銷毀。</p>	
<p>第<u>七</u>條 公有古物複製時，毀損國寶、重要古物及<u>一般古物者</u>，依本法<u>第一百零三條</u>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第<u>六</u>條 公有古物複製時，毀損國寶或重要古物者，依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援引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條文條次變更並增訂對於毀損一般古物之罰則，爰修正增列「一般古物」及修正相關條次文字。</p>
<p>第<u>八</u>條 公有古物再複製未經原保管機關(構)核准者，依本法<u>第一百零六條</u>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第<u>七</u>條 公有古物再複製未經原保管機關(構)核准者，依本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援引本法條文條次變更，修正相關條次文字。</p>
<p>第<u>九</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八</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大陸地區之中華古物，經主管機關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得予運出。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在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為執行本條文規定，教育部前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訂定發布「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作業辦法」。復於九十三年因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九條增訂第三項「第一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經教育部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名稱為「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與修正全文十四條。嗣依九十四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由古物之主管機關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九十九年八月二日修正發布本辦法。

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其中第五章修正古物與文物之區別用詞，以及第七十四條規定有關具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百年以上文物運出入應事先申請之規定，重新檢討整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與本辦法有關文物運出入申請審查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定明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古物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受理申請機關及相關許可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十一條)
- 三、定明申請單位資格(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定明申請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之時間、申請應備文件份數及其內容。(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定明申請之大陸地區古物在臺公開陳列、展覽場所之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定明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期間申請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修正

條文第六條)

七、定明審查核發許可之程序，以及申請單位憑函依貿易及關務主管機關規定，申請大陸地區古物之輸入許可及辦理進口通關查驗事宜。

(修正條文第七條)

八、增訂經許可之申請案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並依規定期限全數運出臺灣。(修正條文第八條)

九、定明申請單位於復運出口前應報請主管機關辦理核對查驗及核發復運出口同意函後，依貿易及關務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古物復運出口事宜。(修正條文第九條)

十、定明主管機關得為撤銷或廢止申請許可之情形及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

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u>大陸地區古物</u>，指具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大陸地區可移動文物。</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古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p>	<p>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中華古物，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之古物。」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規定「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八)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是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古物」尚無法依文資法進行「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與現行條文所定「本辦法所稱古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不符；次按，新修正文資法古物章，業已將相關條文修正為，經審議指定者稱「古物」，而未經審議指定不具文化資產身分者，改稱為「文物」。</p> <p>二、爰為使本辦法「大陸地</p>

		<p>區古物」定義更明確及與實務認知相符，經比較研究兩岸相關文化資產法令及文物運出入管理相關規定，修正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古物為「具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大陸地區可移動文物」為本辦法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大陸地區古物來臺公開陳列、展覽，應由臺灣地區機關(構)、博物館、學校及法人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向<u>文化部</u>(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許可。</p>	<p>第三條 大陸地區古物來臺公開陳列、展覽，應由臺灣地區機關、學校、<u>法人、團體或專業機構</u>(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許可。</p>	<p>一、修正申請單位資格，增列博物館；現行條文所定法人、團體或專業機構，修正為「<u>法人團體</u>」，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改制為文化部，修正受理申請及審查許可主管機關為文化部。</p>
<p>第四條 申請單位應於陳列、展覽日期開始二個月前，<u>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本部申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申請書，內容包括大陸地區古物運出入期間、展覽期間、展覽場所等。</u> 二、<u>計畫書。</u> 三、<u>契約書，內容包括大陸地區古物提交及返還期限、保管責任、保存環境條件及安全等約定事項。</u> 四、<u>大陸地區古物資料清冊，內容包括大陸地區古物名稱、年代、級別、形制、材質、尺寸、件數等及古物照片清冊(附電子檔)。</u> 五、<u>邀請文件。</u> 六、<u>大陸地區古物保險文件。</u> 	<p>第四條 申請單位應<u>填具</u>申請書，<u>並檢具計畫書、邀請文件、契約書、保證書、古物資料清冊、古物照片清冊、專業顧問名冊與願任同意書、古物保險同意承保相關文件及預定隨護人員名冊等</u>，於陳列、展覽日期開始二個月前申請之。</p>	<p>定明提出申請之期間、應備文件份數，並將申請應備文件及其內容以款次分別明列，包括說明申請書、契約書、古物資料清冊之文件內容要項，並刪除現行條文應檢附專業顧問名冊與願任同意書，簡化應備文件內容，與作文字修正。</p>

<p>七、預定隨護人員名冊。</p> <p><u>第五條 大陸地區古物在臺公開陳列、展覽場所，應在符合古物保存環境條件之機關(構)、博物館、學校或法人團體之展覽場所。</u></p> <p>前條第七款之隨護人員，應依<u>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u>規定申請許可。</p>	<p><u>第五條 前條之隨護人員，應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u>規定申請許可。</p>	<p>一、新增第一項。定明大陸地區古物申請在臺公開陳列、展覽場所之環境條件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第二項，並依內政部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台內移字第一〇二〇九五八五三一號令廢止「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相關相關事項與許可辦法整併至「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配合修正法規名稱。</p>
<p><u>第六條 同一申請單位每年申請大陸地區古物來臺公開陳列、展覽，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六個月，並不得與其辦理之他項大陸地區古物公開陳列、展覽之期間重疊。但因文化交流之特殊需要，報經本部許可者，不受二次公開陳列、展覽之限制。</u></p> <p>申請單位得於前項許可公開陳列、展覽期間屆滿三十日前，向本部申請許可延長，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不得逾<u>六個月</u>，並於取得許可文件後，依關稅法相關規定向海關申請延長復運出口期間。</p>	<p><u>第六條 同一申請單位每年申請大陸地區古物來臺公開陳列、展覽，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六個月，並不得與其辦理之他項大陸地區古物公開陳列、展覽之期間重疊。但因文化交流之特殊需要，報經本會許可者，不受二次公開陳列、展覽之限制。</u></p> <p>申請單位得於前項許可公開陳列、展覽期間屆滿三十日前，向本會申請許可延長，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不得逾<u>三個月</u>，並於取得許可文件後，依關稅法相關規定向海關申請延長復運出口期間。</p> <p><u>大陸地區古物於公開陳列、展覽結束後，應全數運出臺灣地區。</u></p>	<p>一、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改制為文化部，將「本會」修正為「本部」。</p> <p>二、現行條文規定大陸地區古物每次來臺公開陳列、展覽期間為六個月期限，另加計得申請延長三個月，併計共九個月。考量近年來臺展覽案，有採多地巡迴展覽者，其展覽期間加之佈撤展所需時間，亦常有超出九個月之需求。爰參酌關稅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原貨復運出口者之申請延長復運出口期限不逾六個月之實務作業，於第二項修正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p> <p>三、第三項刪除。有關古物運出事項，另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p>
<p><u>第七條 申請案經本部審核發許可後，申請單位持本部許可函向貿易主管機</u></p>	<p><u>第七條 申請案經本會審議核發許可文件後，申請單位應持許可文件，向經濟</u></p>	<p>一、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改制為文化部，將「本會」修正為「本</p>

<p><u>關申辦輸入許可，並依關務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古物進口。</u></p> <p><u>前項經許可運入臺灣地區之古物，有特殊情形者，申請單位得向海關申請於陳列、展覽場所執行進出口貨物查驗。</u></p>	<p><u>部國際貿易局申辦輸入許可證，並辦理運入事宜；陳列、展覽結束復運出口時，亦應檢附前述許可文件，依相關貨品輸出規定辦理運出事宜。古物進出口臺灣地區，一案以向同一關稅局辦理進出口通關為原則。</u></p>	<p>部」。</p> <p>二、修正第一項審查核發許可之程序，以及申請單位憑許可函依貿易主管機關規定申請輸入許可及依關務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古物進口通關查驗事宜，並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由現行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移列，定明有特殊情形時，得申請海關於陳列、展覽場所進行查驗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八條 經許可之申請案，申請單位應依許可之大陸地區古物清冊、運出入期限、展覽場地、期間等計畫內容執行，並於公開陳列、展覽結束後，將大陸地區古物全數運出臺灣地區。</u></p>	<p><u>第八條 申請單位應事先洽妥古物運入公開陳列、展覽、運出等事宜，並檢具必備文件，依關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進出口通關手續。</u></p>	<p>一、現行條文所定申請單位應事先洽妥事項，為其應行之義務，係屬贅文；另有關於古物進出口通關手續事項，已分別於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九條中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規定。</p> <p>二、另定明經許可申請案，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並依限將古物全數運出臺灣。</p>
<p><u>第九條 大陸地區古物復運出口時，申請單位應於復運出口日期之三十日前，報請本部召集專家辦理古物查驗，依許可來臺之古物清冊資料或本部同意修正備查之古物清冊資料核對無訛後，核發復運出口同意函。</u></p> <p><u>申請單位持本部之復運出口同意函向貿易主管機關申辦輸出許可，並向出口地海關辦理大陸地區古物復運出口。</u></p>	<p><u>第九條 古物經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於向海關報運進口時，申請單位應同時報請本會委由專家於海關查驗核對，經拍照成冊存據或依申請單位提供之古物資料清冊及古物照片清冊經查驗核對無訛後，由海關辦理通關放行。但有特殊情形者，申請單位得專案報經本會核轉海關先予同意加封通關放行後，經本會委由專家及海關人員於陳</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古物運入時及復運出口時各辦理一次核對查驗，評估實務需要並為簡化行政流程，修正為於復運出口前辦理一次查驗核對。又本部係為確認古物是否依核准之古物清冊運入，查驗核對無訛後核發復運出口同意函，俾利其向貿易主管機關申請輸出許可證。爰修正第一項，定明申請單位應於復運出口前，報請本部召集專家依許可之古物清冊資料核對查驗後，核發復運</p>

	<p><u>列、展覽場所進行查驗核對手續。</u></p> <p><u>申請單位於公開陳列、展覽結束後將古物全數復運出口時，應報請本會委由專家會同海關人員核對確屬原運入之古物後，加封出口。</u></p>	<p>出口同意函。修正第二項，定明申請單位持函依貿易及關務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古物復運出口事宜。</p> <p>二、考量古物(貨物)進出口查驗通關作業係屬關務主管機關權責，並由相關主管機關訂有完善之法規、作業規範及配置專業關務執行人員，現行條文規定由本部委請專家會同海關之古物進出口通關查驗規定，於實務上難以執行，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進出口查驗通關作業程序部分刪除，回歸由關務機關專業辦理。</p> <p>三、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為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之相關許可審查程序規定，將現行第一項但書有關運入海關查驗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p>
	<p>第十條 古物在臺公開陳列、展覽場所，應在可提供文物良好展示或保存環境之文教機構或學校。但有特殊理由申請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有關古物在臺公開陳列、展覽場所之規定，移列整併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範。</p>
<p>第十條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一、檢附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申請文件。</p> <p>二、利用大陸地區古物在臺期間，從事該古物買賣行為。</p> <p>三、未經本部許可，更換陳列、展覽場所。</p>	<p>第十一條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一、檢附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申請文件。</p> <p>二、利用古物在臺期間，從事該古物買賣行為。</p> <p>三、未經本會許可，更換陳列、展覽場所。</p>	<p>一、變更條次。</p> <p>二、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改制為文化部，將「本會」修正為「本部」。</p>

<p>四、陳列、展覽逾期。 五、其他違反申請陳列、展覽計畫及其目的之行為。</p>	<p>四、陳列、展覽逾期。 五、其他違反申請陳列、展覽計畫及其目的之行為。</p>	
<p>第<u>十一</u>條 申請單位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u>本部</u>得視其情節輕重，於撤銷或廢止許可後二年內，不受理申請單位之其他申請案。</p>	<p>第十二條 申請單位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會得視其情節輕重，於撤銷或廢止許可後二年內，不受理申請單位之其他申請案。</p>	<p>一、變更條次。 二、配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改制為文化部，將「本會」修正為「本部」。</p>
<p>第<u>十二</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考古遺址調查研究發掘採購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保存考古遺址，以現有可執行之技術進行必要的調查、研究與發掘措施，以維持考古遺址之現存形式、完整性以及其歷史結構之材料，實有其必要性。

考量考古遺址與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屬性不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考古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其採購方式、種類、程序、範圍、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

之授權，爰擬具「考古遺址調查研究發掘採購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定明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依本辦法辦理考古遺址有關採購之種類。（草案第二條）
- 三、定明考古遺址之採購選擇採購對象與採購前簽辦作業。（草案第三條）
- 四、定明考古遺址之採購得多項併案辦理，惟若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應報其上級機關核准辦理。（草案第四條）
- 五、依本辦法辦理考古遺址之採購，若邀請特定廠商有疑慮者，得採公告方式辦理之相關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定明招標文件之需求條件，其數量不確定者，載明預估數量；不及訂定需求條件者，得以廠商報價單內容協議之。（草案第六條）
- 七、定明廠商尚有其他採購合約未完成者，應提出採購案執行能力之檢附切結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草案第七條）
- 八、定明考古遺址採購之計費方式、預算編制與編列之項目。（草案第八條至第十條）
- 九、定明廠商執行品質管理、工作報告檢核之責任。（草案第十一條）
- 十、定明廠商有詳予記錄之義務以及依採購約定完成考古遺址採購內容之義務；並定明主管機關之檢查、查核與命改善之權責。（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定明法令適用依據，於本辦法所未規定事項，應回歸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十三條）
- 十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定明疑似考古遺址及列冊考古遺址發掘之準用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考古遺址調查研究發掘採購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依本辦法辦理考古遺址之採購，包括考古遺址發掘及其報告、試掘、搶救發掘、緊急回填搶救、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考古遺址監測、考古遺址探勘、考古遺址地質調查鑽探、考古遺址文化內涵調查、監管保護、發掘遺物之整理、分析及保管維護等之勞務採購。	定明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依本辦法辦理考古遺址有關採購之種類。
第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採購，得採用限制性招標，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前項採購之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應敘明邀請指定廠商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考古遺址之採購有後續擴充之需要，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準用第一項規定。	定明考古遺址之採購選擇採購對象與採購前簽辦作業。
第四條 機關依本辦法辦理採購，得採多項併案辦理；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報其上級機關核准。	定明考古遺址之採購得多項併案辦理。惟若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報其上級機關核准辦理。
第五條 邀請特定廠商有疑慮者，得採公告方式，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政府採購公報或辦理採購機關之資訊網路公開徵求供應廠商，作為邀請比價或議價之用；公告等標期，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 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者，其等標期亦可縮短。	定明依本辦法辦理考古遺址之採購，若邀請特定廠商有疑慮者，得採公告方式辦理及其相關程序。
第六條 招標文件應明定需求、規格、數量、工作範圍、採購條件(含期限、地	定明招標文件之需求條件。數量不確定者，載明預估數量；不及訂定需求條件

<p>點)、查驗或驗收基準及其他需求條件；數量不確定者，載明預估數量。不及訂定需求條件者，得以廠商報價單內容協議之。</p>	<p>者，得以廠商報價單內容協議之。</p>
<p>第七條 廠商於參與考古遺址之採購評比時，尚有其他採購契約未完成履約者，應提出採購案執行能力之具體說明，並檢附切結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定明廠商尚有其他採購契約未完成者，應提出採購案執行能力之檢附切結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採購，其計費方式如下：</p> <p>一、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費。</p> <p>二、採購工作範圍或內容可明確界定者，得採總包價法計費。</p> <p>三、採購工作範圍或內容無法明確界定者，得採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計費。</p>	<p>定明採購之計費方式。</p>
<p>第九條 依本辦法辦理採購，涉及文物整理、出土遺物清冊、原始發掘紀錄影本、發掘報告及公開發表者，其預算編製，應單獨編列相關費用，並應合理編列廠商管理費及保險相關費用。其相關費用，得分年分期編列。</p>	<p>定明採購之預算編制與編列之項目。</p>
<p>第十條 依本辦法辦理採購屬發掘者，其預算編列，應包括出土遺物之後續清洗、測繪、年代分析、相關文物整理及報告撰寫等費用。</p>	<p>定明辦理發掘之採購應包含相關費用項目內容。</p>
<p>第十一條 機關依本辦法辦理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報告檢核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p> <p>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應指定專人確實監督掌握該單位委託研究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成效，並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p> <p>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成立考古遺址採購查核小組，定期查核考古遺址有關採購之品質及進</p>	<p>定明廠商執行品質管理、工作報告檢核之責任。</p>

<p>度等事宜。</p>	
<p>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辦理採購，廠商應詳予記錄發掘過程、發掘深度與寬度。主管機關得定期或隨時訪視或查核，如發現發掘有不當或未依採購規定，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廠商於執行考古遺址之採購時，未依採購約定完成考古遺址採購內容、未通過驗收、未完成出土遺物造具清冊、原始發掘紀錄影本、發掘報告或公開發表者，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彙整，供日後辦理考古遺址採購參考。</p>	<p>一、定明廠商有詳予記錄之義務以及依採購約定完成考古遺址採購內容之義務；並明定主管機關之檢查、查核與命其改善之權責。</p> <p>二、為避免廠商未依限改善之樣態產生，另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依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檢查及監督事宜。</p>
<p>第十三條 考古遺址之採購，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定明法令適用之依據。</p>
<p>第十四條 疑似考古遺址及列冊考古遺址之採購，準用本辦法規定。</p>	<p>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定明疑似考古遺址及列冊考古遺址發掘之準用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草案總說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依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公有古物，由保存管理之政府機關（構）管理維護，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前項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管之古物，建立清冊，並訂定管理維護相關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為就古物保存管理事務有明確事項可資遵循，使保管機關（構）妥善管理維護古物，經召開數次諮詢會議及參酌相關立法例，爰擬具「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訂定公有古物之管理維護內容，包括：財產管理、展覽收藏保存、維護修復、防災安全、活化利用等，保管機關（構）應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相關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草案第二條）
- 三、綜整本法與博物館法、國有財產法、審計法等對於文物或動產管理之相關規範，並參酌《雅典憲章》、《威尼斯憲章》、《布拉憲章》、《奈良真實性文件》等國際憲章及國際博物館協會-文物保護委員會（ICOM-CC）、歐盟文物保護組織（ECCO）、美國文物修護學會（AIC）等國外專業組織之預防性保護原則、英美著名博物館之文物保存修護原則及規範，分析現行古物管理維護問題，評估實務執行可行性，擬訂古物各項管理維護之必要規定事項。（草案第三條至第七條）
- 四、依本辦法辦理古物管理維護成效優良者之相關獎勵規定。（草案第八條）
- 五、保管機關（構）代管之古物者，應依本辦法辦理古物管理維護。（草案第九條）
- 六、中央及國立機關（構）之暫行分級國寶、重要古物，其管理維護準用本辦法。（草案第十條）

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公有古物之管理維護,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財產管理。 二、展覽收藏保存。 三、維護修復。 四、防災安全。 五、活化利用。 公有古物保存管理之政府機關(構)(以下簡稱保管機關(構))應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就前項管理維護事項,訂定相關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綜整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與博物館法、國有財產法、審計法等有關文物或動產管理之規定,並參酌國際憲章及國際性文物保存修護組織、英美著名博物館之文物保存修護原則及規範,分析現行古物管理維護問題,評估實務執行可行性,爰訂定公有古物之管理維護事項,包括財產管理、展覽收藏保存、維護修復、防災安全及活化利用等五項。 二、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定明保管機關(構)應就第一項之管理維護事項,訂定規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所定財產管理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公有古物應登記珍貴動產,並依審計法、國有財產法、地方政府公產管理相關法規辦理財產管理。 二、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建立古物清冊,其內容應有古物名稱、編號、數量、來源或取得資訊、古物圖片、保存現況及保存所在位置、古物級別、指定公告日期等資料,保管機關(構)得視需要自行增訂資料內容。 三、辦理古物查驗: (一)保管機關(構)應依古物清冊資料內容,定期查驗古物保存狀況並紀錄,以備各該主管機關查核。 (二)古物查驗應會同財產管理、主計或政風等部門辦理,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參與。 保管機關(構)經依博物館法完成認證者,前項第三款之古物查驗事項得依公</p>	<p>一、綜整本法與博物館法、國有財產法、審計法等有關文物或動產管理之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古物財產管理規範。 二、為將「古物」明確定位為「可移動資產」或「動產」,除依本辦法之專業保存管理外,同時能受審計及財管部門之監督保護,為對「古物」之多重保護目的,於第一項第一款定明公有古物應登記珍貴動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財產管理。 三、第一項第二款定明公有古物保管機關(構)應建立古物清冊之內容。 四、第一項第三款定明辦理古物查驗事項,包括保管機關(構)應依古物清冊定期、不定期查驗古物狀況。 五、第二項定明經博物館法認證之保管機關(構),其古物查驗得依公立博物館藏品盤點作業辦法規定辦理。</p>

<p>立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盤點結果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展覽收藏保存應遵行事項如下：</p> <p>一、古物公開展覽時，應先評估古物保存狀況並確認展場環境符合古物保存條件。</p> <p>二、脆弱易損之古物，應限制展覽時間，必要時以複製品展覽。</p> <p>三、古物之收藏庫房，應依古物材質及保存條件，建立溫濕度、光照、空氣品質、蟲菌防制等環境控制之保存設施及管理規範。</p> <p>四、古物留存於原文化脈絡之開放或半開放空間、戶外環境展藏保存者，應盡量控制環境之穩定度，降低自然或人為之破壞風險，並視需要設置監測、防護及安全設施。</p> <p>五、古物出借時，應規定保存環境條件及保管責任、點交、包裝運輸、安全等事項，並應簽訂契約及辦理保險。</p>	<p>一、參酌國際博物館協會-文物保護委員會(ICOM-CC)、歐盟文物保護組織(ECCO)、美國文物修護學會(AIC)等國外專業組織之預防性保護原則及英美著名博物館相關的實務規範，訂定古物於展覽、收藏、出借時必要之保存管理規定事項。</p> <p>二、第一款定明古物公開展覽時，應先評估古物保存狀況並確認展場環境。</p> <p>三、第二款定明脆弱易損之古物應限制展覽時間。</p> <p>四、第三款定明收藏庫房之保存環境。</p> <p>五、第四款定明古物留存於原文化脈絡之保存環境。</p> <p>六、第五款定明古物出借時之應遵行事項。</p>
<p>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維護修復應遵行事項如下：</p> <p>一、古物狀況脆弱及迅速劣化須維護時，得採用減緩古物受損程度或強化結構之穩定性維護處理，並以不改變古物現狀形貌為原則。</p> <p>二、古物因過去保存或修復作為不當，導致部位或功能缺損時，為增進古物鑑賞、文化資產價值或活化利用之需要，得經專業研究評估後，採取恢復古物樣貌與功能之修復處理。</p> <p>三、古物修復處理時，應尊重古物之歷史與原始材料，盡量保留歷史跡證，採用日後可移除及可辨識之材料與技術，且不臆測缺失的樣貌或圖紋，並詳實記錄。</p> <p>四、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p>	<p>一、參酌《雅典憲章》、《威尼斯憲章》、《布拉憲章》、《奈良真實性文件》等國際文件，以及國際博物館協會-文物保護委員會(ICOM-CC)、歐盟文物保護組織(ECCO)、美國文物修護學會(AIC)、英國文物修護師學會(ICON)等國外專業組織、英美著名博物館之相關保存修護原則與規範，於第一項定明古物維護、修復及遷移保存等之必要規定事項，包括：(一)第一款定明古物之穩定性維護處理；(二)第二款定明古物得採取恢復古物樣貌與功能之修復處理的條件；(三)第三款定明古物修復原則及應詳實記錄；(四)第一項第四款定明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p> <p>二、考量古物修復及遷移保存不當，易影響</p>

<p>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p> <p>前項第二款之修復處理及第四款之遷移保存作為，應遵行事項如下：</p> <p>一、擬具修復計畫或遷移保存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專業審查核定後執行。</p> <p>二、修復計畫或遷移保存計畫執行過程應詳實記錄，修復報告書或遷移保存報告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古物修復計畫及遷移保存計畫之研擬及執行，應由專業人員或團體辦理，古物保管機關(構)應查核執行人員之修復專業學歷及實務工作資歷。</p> <p>四、保管機關(構)設有修復部門或聘有專業修復人員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其修復計畫或遷移保存計畫得自行審查，各項記錄及報告書應建檔保存，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p> <p>五、古物修復計畫及遷移保存計畫，應尊重多元文化脈絡與傳承，考慮古物與其歷史、文化、社會或場域之關聯性，以整合性保存其相關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為原則，必要時應邀集相關機關(構)會商及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研究規劃。</p>	<p>古物文資價值，爰於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二款修復處理及第一項第四款遷移保存作為之必要監督管理規定事項包括：(一)第一款、第二款定明應擬具修復計畫書或遷移保存計畫報主管機關專業審查核定後執行，執行過程應詳實記錄，報告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二)第三款定明修復或遷移保存計畫應由專業者執行，古物保管機關(構)應查核執行人員之修復專業學歷；(三)第四款定明保管機關(構)設有修復部門或聘有專業修復人員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其修復計畫或遷移保存計畫得自行審查管理；(四)第五款定明古物修復計畫及遷移保存計畫之整合性保存原則，並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整合性保存理念。</p>
<p>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防災安全應遵行事項如下：</p> <p>一、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管古物及其展藏空間設施進行風險評估，訂定預防地震、火災、風災、水災等防減災計畫及防盜保全計畫。</p> <p>二、依實際需要建置防震、防火、防水等相關監測、防減災設備及防盜保全設施，並定期維護、管理及評估。</p> <p>三、展藏保存於開放或半開放空間、戶外環境之古物，應有專責人員定期巡查並維護防盜保全、防減災設施，必要時得申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p>	<p>一、定明古物於防盜保全、防災及災後古物搶救之必要規定。</p> <p>二、參酌國際博物館協會-文物保護委員會(ICOM-CC)、歐盟文物保護組織(ECCO)、美國文物修護學會(AIC)等國外專業組織之預防性保護原則，以及英美著名博物館關於文物安全防災之規範，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定明古物於防盜保全及防災之相關事項。</p> <p>二、參考博物館藏品之安全防災規範，第一項第三款定明展藏保存於原文化脈絡、開放或半開放空間、戶外環境之古物於防盜保全及防災之相關事項。</p>

<p>四、訂定災害搶救計畫，內容包括災害現場古物緊急保護處理程序、遷移包裝運送及臨時庫房規劃、古物受損檢視評估及後續維護或修復處理規劃等事項。</p> <p>前項第四款之災害搶救計畫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及分工人員名單、聯絡方式等，於災後確認人員安全後即啟動執行，並通報主管機關。</p>	<p>三、第一項第四款定明應訂定災後搶救計畫及其內容。</p> <p>四、第二項定明古物災害搶救計畫，應於災後確認人員安全後即啟動執行，並通報主管機關。</p>
<p>第七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活化利用應遵行事項如下：</p> <p>一、古物應在確保安全與保護原則下，盡量活化古物之文化價值、創意增值利用及增進社會功能。</p> <p>二、紙質及脆弱易損之文獻古物得以數位化檔案或複製品提供公眾閱覽，因特殊原因須閱覽原件時，應經申請並由保管人員陪同閱覽。</p> <p>三、公有古物之複製依本法第七十一條及其辦法規定辦理。</p> <p>前項之活化利用應尊重多元的文化脈絡與傳承，考慮古物與其歷史、文化、社會或場域之關聯性，整合性活化其相關的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創造文化多元價值。</p>	<p>一、第一項定明古物活化利用之相關事項，包括：(一)第一款定明古物應在確保安全與保護原則下，盡量活化古物文化價值、創意增值利用及增進社會功能，即古物之文化、經濟、社會價值的活化利用。(二)考量因曾有珍貴古籍被借閱後發生頁面缺失之爭議案例，又紙質及脆弱易損之文獻其提取、翻頁稍有不慎，易造成文獻損壞，應由保管人員從旁協助為宜，第二款定明文獻類古物不提供原件公開閱覽，必要時應經申請並由保管人員陪同閱覽。(三)第三款定明公有古物複製應遵循規範。</p> <p>二、第二項規定活化利用時應尊重多元的文化脈絡與傳承(如原住民族)，整合性活化其相關的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以創造文化多元價值。</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古物管理維護成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優先補助管理維護相關經費或獎勵相關人員。</p>	<p>辦理古物管理維護成效優良者，得優先補助管理維護相關經費或獎勵相關人員，以提升各機關(構)依規定管理維護古物之意願。</p>
<p>第九條 保管機關(構)代管其他公、私立機關(構)或個人所有之古物者，應依本辦法辦理古物管理維護。</p>	<p>定明保管機關(構)代管之古物，應依本辦法辦理古物管理維護。</p>
<p>第十條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辦理文物暫行分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暫行分級國寶及重要古物，其管理維護，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古物審查指定程序需時耗日，定明就暫行分級具國寶、重要古物價值之文物，其管理維護準用本辦法。</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國寶及重要古物運出入處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處理國寶及重要古物運出、運入申請核准事宜，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國寶及重要古物出進口作業要點」以供執行，並曾於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修正。

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修正後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寶、重要古物，不得運出國外。但因戰爭、必要修復、國際文化交流舉辦展覽或其他特殊情況，而有運出國外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申請與核准程序、辦理保險、移運、保管、運出、運回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參酌前揭國寶及重要古物出進口作業要點，進行適宜性檢討評估，並為使主管機關辦理國寶及重要古物運出、運入相關事宜有所準據，爰擬具「國寶及重要古物運出入處理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定明適用本辦法之國寶及重要古物出國申請要件及申請人資格。（草案第二條）
- 三、定明申請應備文件。（草案第三條）
- 四、定明審查、核准程序。（草案第四條）
- 五、定明核准出國之國寶及重要古物運出入時應遵行之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定明古物運回國內後之國寶及重要古物狀況核對審查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定明核准出國之國寶及重要古物，其申請文件及相關審查紀錄資料應永久保存。（草案第七條）
- 八、中央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撤銷核准處分之情形。（草案第八條）
- 九、定明遇戰爭等緊急事態之國寶及重要古物緊急運出計畫提報程序。（草案第九條）
- 十、定明暫行分級國寶及重要古物，如有運出國外時，應準用本辦法辦理。（草案第十條）

國寶及重要古物運出入處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國寶或重要古物，因必要修護、國際文化交流舉辦展覽或其他特殊狀況必須運出國外者，由保存管理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申請單位)依本辦法申請之。	定明適用本辦法之國寶或重要古物出國申請條件及申請人資格。
第三條 申請單位應於國寶或重要古物運出國日至少二個月前，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契約書，以中文或中外文對照擬具，內容包括古物提交及返還期限、保管責任、保存環境條件及安全等約定事項。 二、外國政府機關(構)或學術機構邀請文件。 三、古物資料清冊，內容包括古物名稱、年代、級別、編號、形制、材質、尺寸、件數、保存現況、保險金額等及古物照片清冊(附電子檔)。 四、古物保險文件及隨護人員名冊，得於核准出國古物啟運前檢附。 五、古物於運送、保管及展出期間借展國之免司法追訴或扣押保證文件。 六、古物保存管理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委託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及保證書。	定明申請應備文件，包括申請書內容要件、契約書約定事項、邀請文件、古物清冊資料內容要項、古物保險文件及隨護人員名冊、委託書等相關文件。其中，為避免國寶及重要古物因司法爭訟而被扣押留滯國外之風險，經參酌美、法、德、日等國家為促進文物國際借展之文化交流，均訂定有提供外國借展文物免司法追訴或扣押保證之相關法規；以及依博物館法第十五條規定，博物館辦理外國、大陸地區或港澳借展文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受司法扣押或追訴，與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國外或大陸地區藝術品，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展出者，於運送、保管及展出期間，不受司法追訴或扣押。」，由文化部訂有「文化部辦理外國與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文物標本或藝術品來臺展出認可作業要點」，並於第五款定明應檢附借展國之免司法追訴或扣押保證文件。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二條所定申請條件及前條所定應備文件辦理書面審查，並召集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就古物狀況是否適合出國進行實物審查後，報請行政院核准。	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之審查、呈報行政院核准之相關程序。
第五條 經行政院核准運出國外之國寶及重要古物，辦理運出入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定明核准出國之國寶及重要古物運出入時應遵行之事項。 二、第一款定明由申請單位持核准通知函依

<p>一、申請單位持核准通知函向貿易主管機關申請輸出許可，並向海關辦理古物出進口查驗。但為保護古物，得申請於古物保存或展覽場所辦理出進口查驗。</p> <p>二、古物運出入時應審慎移運並全程辦理保險，古物運出前，應檢附派遣隨護人員名冊及古物保險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可啟運。</p> <p>三、古物應依核定之返國期限內運回，因特殊原因須延期運回者，應事先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p> <p>四、核准出國之古物屬華盛頓公約列管物種或其產製品，出口時應持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函向貿易主管機關申辦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憑證報關出口；運回國內時，應持出口國核發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憑以報關進口。</p>	<p>貿易及關務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古物進出口事宜。</p> <p>三、第二款定明古物應審慎移運並全程辦理保險。</p> <p>四、第三款定明古物應依核定之返國期限內運回，有延期運回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p> <p>五、核准出國之古物屬華盛頓公約列管物種或其產製品者，出進口應依規定申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p>
<p>第六條 國寶及重要古物運回國內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專案小組，就回國古物狀況核對審查後，報行政院備查。</p>	<p>定明古物運回國內後之古物狀況核對審查程序。</p>
<p>第七條 經核准出國之國寶及重要古物，其申請文件及相關審查紀錄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及申請單位應各自永久保存一份。</p>	<p>定明核准出國之國寶或重要古物申請文件及相關審查紀錄資料應永久保存。</p>
<p>第八條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撤銷或廢止核准，如經運出者，應限期運回古物：</p> <p>一、檢附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申請文件。</p> <p>二、違反申請出國目的之行為。</p>	<p>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情形。</p>
<p>第九條 國寶及重要古物因戰爭等緊急事態，而有運出國外之必要，保管機關(構)應擬具緊急外運安全計畫及戰後運返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彙集後報請行政院核准。</p>	<p>定明遇戰爭等緊急事態之國寶或重要古物緊急運出計畫提報程序。</p>
<p>第十條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辦理文物暫行分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暫行分級國寶及重要古物，其運出入等相關事項，</p>	<p>古物審查指定程序需花費較多時間，爰為保護可能長期處於暫行分級階段之暫行分級國寶、重要古物，定明其運出入國之相關事</p>

準用本辦法辦理。	項，準用本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草案總說明

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辦理古物文化資產因展覽、銷售、鑑定及修復等原因運進出口，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國外地區古物運入國內展覽作業要點」；復於九十八年一月八日修正發布名稱為「國外地區中華古物運入國內展覽作業要點」及修正全文共七點。

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修正後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具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百年以上之文物，因展覽、研究或修復等原因運入，須再運出，或運出須再運入，應事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前項申請程序、辦理保險、移運、保管、運入、運出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參酌國外地區中華古物運入國內展覽作業要點規定，以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關於禁止和防止非法進出口文化資產和非法轉讓其所有權的公約」精神，整合我國貿易法規之文物輸出限制及關務法規之貨物進出口作業規定，訂定文物為非營利文化交流之合法運出入申請機制，期能反面防止我國文物為銷售目的之非法出口而散失海外，以及協助防止外國被盜文物非法進出口之國際社會責任，爰擬具「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文物運出入適用本辦法之申請條件。（草案第二條）
- 三、申請單位之資格及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權責分工。（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時間及申請應備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主管機關審查機制及文物運出入申請時應遵行規定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文物屬華盛頓公約列管物種或其產製品者，進出口時應申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草案第六條）
- 七、主管機關得撤銷同意處分並通知貿易及關務主管機關，且不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草案第七條）
- 八、定明一般古物因展覽、研究或修復等運出須再運入者，應依本辦法申請。（草案第八條）
- 九、依博物館法第十七條第一項進口之文物，須部份再運出口者，其申請得不受運入須全數再運出之限制。（草案第九條）

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依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申請文物運出入者(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外國運入文物須全數再運出,或本國運出文物須全數再運入。 二、不得有銷售目的之行為。	定明文物運出入適用本辦法申請之條件。
第三條 外國運入之文物,依下列規定申請: 一、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及全國性法人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二、地方政府之機關(構)、博物館、學校等及地方性法人團體,向所屬或立案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本國運出之文物,依下列規定申請: 一、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及全國性法人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二、地方政府之機關(構)、博物館、學校等及地方性法人團體或個人,向所屬、立案或設籍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及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之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之古物權責劃分,分別於第一項、第二項定明自外國文物運入(出)申請單位資格、由本國文物運出(入)之申請單位資格,以及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分工方式。
第四條 申請單位應於文物運出入日至少二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前條所定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內容包括文物運出或運入目的、運出入期間、包裝運輸、保管地點、保存環境條件及安全、保險等。 二、契約書:以中文或中外文對照擬具,包括文物提交及返還期限、保管責任、保存環境條件及安全等約定事項。	一、定明自外國文物運入或由本國文物運出之申請期間。 二、定明申請應備文件,包括申請書內容要件、契約書約定事項、文物清冊資料內容、保證書、保險文件等文件及其內容。

<p>三、文物資料清冊：內容包括文物名稱、年代、形制、材質、尺寸、件數及文物照片清冊(附電子檔)等。</p> <p>四、保證書：保證申請運出入之文物無違反本法及國際文物保護公約相關規定之情事。</p> <p>五、保險文件：文物運出入全程辦理保險。</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就第二條所定申請條件及前條所定應備文件審核後核發同意函，申請單位持同意函依貿易及關務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文物運出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外國運入之文物，於文物復運出口前，報請主管機關核發復運出口同意函後，持函向貿易主管機關申辦輸出許可，向出口地海關辦理復運出口。</p> <p>二、本國運出之文物，持主管機關同意函向貿易主管機關申辦輸出許可，向出口地海關辦理文物運出口，並依核定之期限將文物全數復運進口後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申請單位應依同意函核定之文物清冊及運出入期限將文物全數復運出口或復運進口，因特殊原因須延期復運出進口者，應事先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並依關務主管機關規定向海關申請延期。</p> <p>四、經同意核定之外國運入文物清冊資料，有特殊原因須變更時，應於復運出口日期之二個月前，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修正清冊資料並備查。</p> <p>主管機關核發前項第一款之外國運入文物之復運出口同意函及第二款之本國運出文物同意函前，得視個案需要委請專家就文物清冊資料進行文物查驗核對。</p>	<p>一、參酌我國貿易法規之文物輸出限制(稅則九七〇五歷史學、考古學之收藏品及珍品、九七〇六年代超過百年之古董)及關務法規之貨物進出口作業規定，於第一項規範主管機關審查機制及文物運出入時應遵行事項，包括：(一)於第一款定明自外國運入文物者，於復運出口日前二個月報請主管機關核發復運出口同意函後，持函依貿易、關務相關規定辦理文物復運出口。(二)第二款定明由本國運出文物者，持同意函依貿易、關務相關規定辦理文物運出口，並依核定期限將文物全數復運進口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三)第三款定明因特殊原因須延期復運出進口者，應事先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並依關務主管機關規定向海關申請延期。(四)第四款定明外國文物清冊資料，有特殊原因須變更時，應於復運出口前，應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修正清冊資料並備查。</p> <p>二、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核發前項同意函前，得視個案需要辦理文物查驗核對。</p>
<p>第六條 前條經同意運出入之文物屬華盛頓公約列管物種或其產製品，出口時應持主管機關同意函向貿易主管機關申辦華</p>	<p>定明文物倘屬華盛頓公約列管物種或其產製品，其進出口時應依規定申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p>

<p>盛頓公約許可證，憑證報關出口；復運進口時，持出口國核發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憑以報關進口。</p>	
<p>第七條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同意處分，並通知貿易及關務主管機關，且不再受理其申請： 一、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申請文件。 二、違反申請運出入目的或有銷售文物之行為。 三、未依核定之期限運出入文物。 四、外國運入之文物未全數復運出口，或本國運出之文物未全數復運進口。</p>	<p>定明主管機關得撤銷同意處分並通知貿易及關務主管機關，且不再受理申請之情形。</p>
<p>第八條 一般古物因展覽、研究或修復等原因運出須再運入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p>	<p>定明一般古物因展覽、研究或修復等運出須再運入者，應依本辦法申請。</p>
<p>第九條 博物館依博物館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基於典藏、研究及教育所需之進口文物，須部分再運出口者，得依本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不受第二條第一款之限制。</p>	<p>定明依博物館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進口之文物，須部份再運出口者，另得專案申請為之，不受第一條第一款運入須全數再運出之限制。</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